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城区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全局内设行政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综合科、双拥工作科。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 2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

“让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目标，坚持强化班子建设，规范内部管理，落实政策规定，开展各项活动，提升服务水平，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服务体系建设

1、严格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五有”要求（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2、创优争先，着力打造高水平服务站。

3、强化人员能力提升。

（二）双拥共建工作

1、顺利实现双拥模范区“九连冠”。

2、双拥活动开展经常。落实走访慰问和庆送喜报要求。多种形式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3、积极协调解决驻军及现役军人实际问题。

（三）就业创业工作

1、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2、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聘会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3、做好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相关工作。

（四）移交安置工作

1、社保接续任务顺利完成。

2、圆满完成军转干部及士官安置任务。

3、积极推动安置遗留问题解决。

（五）优抚褒扬和无军籍职工工作

1、优抚工作扎实细致。

2、褒扬活动开展经常。

3、圆满组织走访慰问活动。

4、按时完成两参人员核查工作。

5、无军籍职工管理规范有序。

（六）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1、开展常态化联系。

2、加强活跃人员管理。

3、集中力量化解疑难问题。

4、发挥关爱基金救助作用。

5、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稳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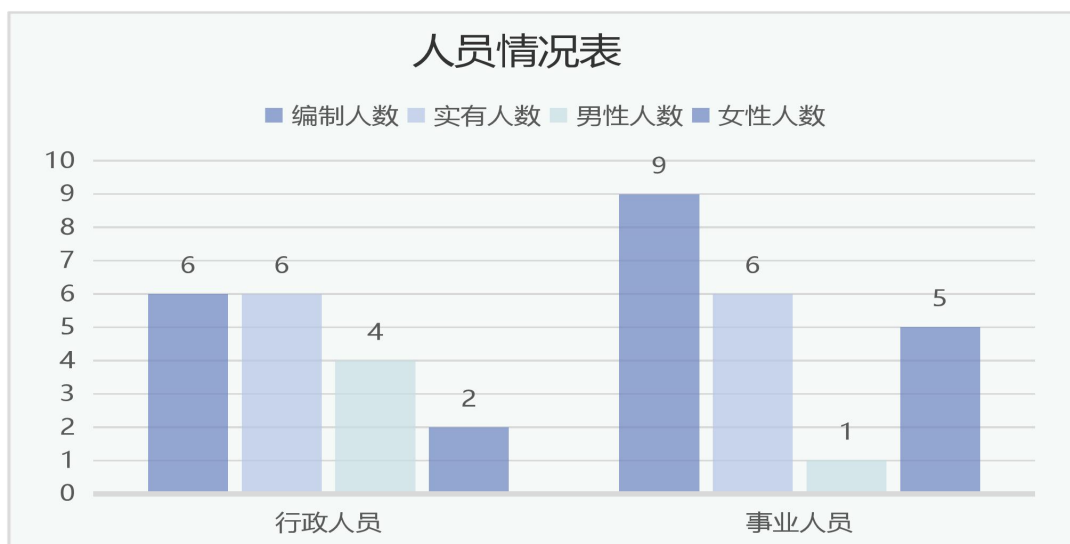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637.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23.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全年。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632.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18.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全年。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637.57 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 15632.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7%。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增加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全年。

(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3)其他收入 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3%。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03%，主要是市级下拨的残疾士兵建房补助收入 5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达计划移交残疾士兵 1 名。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无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632.57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31.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26.5 万元和公用经费 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54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20 年人员工资关系转入。

（2）项目支出 15501.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1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3687.92 万元，增长 88.3%，主要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 万元，死亡抚恤 4263.72 万元，伤残抚恤 1501.68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7.48 万元，义务兵优待 829.89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31.61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360.1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71.42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2.63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92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08.58 万元，拥军优属 23.00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9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3.11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全年。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632.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18.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收入范围为全年。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32.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18.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全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3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18.46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全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8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较上年增加 9.9 万元，增长 251.2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45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人员发放资金。较上年增加 3947.16 万元，增长 1246.89%，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5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较上年增加 1222.71 万元，增长 438.29%，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较上年增加 70.88 万元，增长 426.99%，主要原因是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99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估人数比实际人数小。较上年增加 829.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义务兵优待划转至我单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优抚对象人员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196.05 万元，增长 551.32%，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4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估人数比实际人数小。较上年增加 336.11 万元，增长 1400.46%，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42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人员发放资金。较上年增加 3323.15 万元，增长 350.44%，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专项拨款。较上年增加 39.49 万元，增长 74.31%，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较上年增加 16.79 万元，增长 110.97%，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专项拨款。较上年增加 3585.97 万元，增长 15860.1%，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106.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运行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拥军优属经费。较上年增加 20.6 万元，增长 858.33%，主要原因是拥军优属项目支出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工作需要追加

的经费。较上年增加 25.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运行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专项拨款。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人员发放资金。较上年增加 68.58 万元，增长 29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临时性补助金。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临时性补助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逐步进行配备，实有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逐步进行配备，实有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追加经费。较上年增加 46.66 万元，增长 128.01%，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126.50 万元和公用经费 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54 万元，增长 16116.0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2019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 11 月至 12 月，2020 年决算支出范围为全年。

人员经费 12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97 万元，津贴补贴 28.02 万元，奖金 1.86 万元，绩效工资 4.84 万元，奖励金 58.81 万元。

公用经费 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增加）0 万元，增减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未产生“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未产生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培训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产生培训费。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未产生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产生会议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产生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5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498.76%，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3 个，评价资金 15478.22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23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退役军人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19.41 万元，执行数 700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6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大于预算数是由于当年人数增加，每年调资会按新标准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年的人员及发放标准变动情况，下一年度申请预算适当增幅保障发放。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抚恤金				
区级主管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19.41	7006.33		217.63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军人优抚资金			按实际情况完成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926名重点优抚对象优抚	≥85	≥85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抚恤金	3219.41	7006.3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退役军人安置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3.20 万元，执行数 4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9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增加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申请预算适当增幅保障发放。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类资金					
区级主管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3.2	4094	726.92%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军人安置金；足额支付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用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军人安置金；足额支付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用；在2020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安置金		≥85	≥85		
			足额支付退役士兵培训费		≥85	≥85		
		质量指标	按照退役士兵人数和各自标准进行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类资金		563.2	40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5	≥8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85.91 万元，执行数 437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因人员减少，按照当年实际人数标准完成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无军籍人员存在去世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年的人员及发放标准变动情况，下一年度申请预算适当增幅保障发放。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				
区级主管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85.91	4377.89	102.1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全区712名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		≥85	≥85	
		质量指标	按照无军籍退休人数和各自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政策，按月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		4285.91	4377.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各项政策落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双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7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大于预算数是根据当年实际慰问范围，开展活动次数及政策标准进行支出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年的慰问范围、活动种类及政策标准变动情况，下一年度申请预算适当增幅保障发放。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				
区级主管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23		143.7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陕西省双拥模范城区”及“西安市双拥模范城区”，开展拥军优属及拥政爱民工作			创建“陕西省双拥模范城区”及“西安市双拥模范城区”，开展拥军优属及拥政爱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军政座谈会等大型活动	≥85	≥85	
			为现役军人家属庆送立功喜报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双拥模范城区创建活动	100%	100%	
		时效指标	八一前举办军政座谈会	100%	100%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	16	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双拥良好氛围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度)

自评得分: 95

(三) 开展纪念活动在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	完善烈士纪念馆、抗战纪念馆建设，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 数据来源及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法定数据分解与 调整依据	绩效数据分解 与调整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第11(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第11(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或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支出按预算设定; 4.符合第11(单位)预算编制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 情况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 相关制 度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		
效果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10-50%(含)、50-10%赋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所指标(即指标值>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指标分分值,反所指标(即指标值<0)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分值。	根据实际情况	重大项目数达标	重大项目数达标	40		
		项目效益 (10分)	10			目标责任考核和行政 民意见时	目标责任考核 民意见 行民意见,及时调查	目标责任考核和行政 民意见,及时调查	1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依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解”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量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列出当年的指标解释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套表包含十张报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 收入决算表

表三 支出决算表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